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调整回购预案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并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 1 倍，并

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据此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2、调整“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由原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 144,000,000 股）的 2.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3、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

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调整为“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